Globethics Repository



科技政策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Issues of Gender Equality in Technology Polici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兵;章, 梅芳
Publisher	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8 05:40:1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48

刘兵 章梅芳：科技政策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刘兵 章梅芳

编者按：2006年“三八”妇女节前夕，全国妇联推出我国第一本“妇女绿皮书”——《1995-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使性别平等这一重要问题再次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此书对于多个领域中10年来的性别平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总结，然而，性别问题却是一个涉及到几乎所有与人类活动相关的领域，但此书却没有能够对与科学和技术这一在当前社会中起着重要作用和影响的领域中的性别问题进行探讨。本文，则尝试从科技政策这一特殊的角度，对科学技术与性别的问题作一初步讨论

近几十年来，伴随着西方女性主义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科技领域的性别不平等问题逐渐在西方国家的科技政策中产生深刻影响，性别主流化已成为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推动科技领域性别平等的核心举措，这对在我国科技政策纳入性别平等的原则和内容而言，是具有启发意义的。

女性主义科学理论研究在女性主义学术概念里，性别更多的不再是指一种基于男女生理差异做出划分的生理性别（sex），而是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建构的社会性别（gender），也即社会文化建构的一套强加于男女的不同看法和标准以及男女必须遵循的不同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准则等。社会性别这一重要概念对于分析科技发展中性别不平等现状的深层原因，具有理论意义。

从根本上说，既然性别不是由解剖学意义上的生理特征决定，而是社会文化建构的产物，那么通过对这些社会文化因素进行分析和解构，并在实践中逐渐改革这些社会文化因素和观念框架，实现两性平等便成为可能。从具体层面来看，女性在科技领域受到歧视或处于边缘化状态，其中的原因往往有传统社会性别观念、大众文化性别观念、家庭束缚、科技教育性别化等多方面的原因。利用社会性别的视角分析传统和现今大众文化中的社会性别观念，我们发现无论是在传统社会还是如今的大众文化中，性别角色与性别分工都被刻板定型化。例如，警察叔叔、护士阿姨、科学家爷爷等称呼就将性别和社会职业分工直接关联起来；广告文化中大量宣传的女性角色也往往是女友、妻子和母亲，强调她们对家庭和亲情的重要性，而不是职业科学家的角色，不强调她们作为职业女性对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性。具体到教育理念中，我们发现少数能进入学术领域从事研究和工作的女性中，她们更多被期待从事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学习和研究，而男孩则从小就被父母和教师期望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的研究和职业。教育往往能复制和传递一个社会最基本的性别观念，它参与和强化了固有的社会性别角色分工。在女性主义科学研究者看来，所有这些文化建构直接影响到了男性和女性与科学的关系，它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使得妇女被束缚在家庭内部承担子女抚养的任务，男性则更容易在科学领域找到自己的位置。

与此同时，解决科技领域的性别问题显然还涉及到对科技性质与历史的认识。在此方面，女性主义科学研究学者做出了独特的理论贡献，他们认为近代科学是西方父权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进一步强化上述社会性别观念和性别角色定型。心灵与自然、理性与情感、客观与主观之间被日趋分化甚至被完全对立起来，男性因其刚毅、理性和客观，被本质地规定为科学研究的主体；女性则因其柔弱、情感、主观，便被本质地规定为与科学无关。可见，科技是不断地与文化共同作用于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定义的。女性主义认为，男权文化中的性别与科学的意识形态共同构成了科学中性别不平等的基础，科技的发展具有性别统治的功能。

与此同时，解决科技领域的性别问题显然还涉及到对科技性质与历史的认识。在此方面，

女性主义科学研究学者做出了独特的理论贡献，他们认为近代科学是西方父权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进一步强化上述社会性别观念和性别角色定型。心灵与自然、理性与情感、客观与主观之间被日趋分化甚至被完全对立起来，男性因其刚毅、理性和客观，被本质地规定为科学研究的主体；女性则因其柔弱、情感、主观，便被本质地规定为与科学无关。可见，科技是不断地与文化共同作用于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定义的。女性主义认为，男权文化中的性别与科学的意识形态共同构成了科学中性别不平等的基础，科技的发展具有性别统治的功能。

欧盟科技政策中的性别平等举措



2006年3月2日，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揭晓。图为在位于法国首都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获奖者与颁奖嘉宾在颁奖典礼现场合影。来自突尼斯、墨西哥、美国、澳大利亚以及比利时的5位女科学家荣获2006年“教科文－欧莱雅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



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天局(NASA)的科学家Shannon Lucid

早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6年度的世界科技报告中，关于妇女在科学中的地位的专题报告就成为主要内容之一。报告指出，科学目前还是男人的世界，妇女受教育的机会目前仍然因父母决定只让男孩上学以及女孩面临的早婚压力等原因而受到损害。在制定科技政策的高层次机构中几乎没有妇女，而妇女的更大参与将会给一个基本上是男人主宰的世界注入多样性，因而会加强科学的发展。在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职能中，也强调支持女性、其他少数群体和缺乏代言人的集团参与到科技事业中。可以说，在国际背景中，性别平等已被认识到是科技自身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性别平等意识已被纳入到科技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下面将以欧盟科技政策中的有关性别平等计划和政策为例，说明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科技政策制定与实施的重要意义。

欧盟委员会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制定了很多政策文件或报告，并于1999年成立了由国家公务员和性别问题研究专家组成的赫尔辛基妇女与科学组织（The Helsinki Group on Women and Science）。该组织的成员来自15个欧盟国家和与欧共体的研究、技术发展等“第五框架计划”相关的15个国家，其目的在于形成多国之间良好的沟通平台，实现在解决妇女与科学问题政策方面的资源共享，促使各国家指导委员会成立相关的妇女与科学组织，并使其集中注意力解决科技领域的性别不平等问题，且保证来自30个成员国的妇女科学家在未来的欧洲共同体的科学项目与计划中能获得同等的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估权。2002年，该组织出版了成立以来的第一份总结性政策工作报告，汇总了其30个成员国在科技政策中纳入“性别平等”原则的主要政策措施。

从总体上看，这些措施大体分为两大类型。一种是积极性行动措施（Positive action measures），另一从总体上看，这些措施大体分为两大类型。一种是积极性行动措施（Positive action measures），另一种是社会性别主流化措施（Gender mainstreaming measures）

积极性行动措施主要包括网络建设(Networks)、配额与目标的设定（Quotas and targets），角色塑造与指导(Role models and mentoring)，以及教席、研究基金和奖励的指定（Earmarked

chairs, research funds and prizes）等。其中，网络建设旨在建立女性科学网络，给普通女性、女性科学家以及女性主义学者提供相互交流思想和研究成果的论坛，为她们的发展提供有利的交流环境。配额与目标的设定主要是在男女候选人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优先给女性在科学领域安排相关职位，其用意是保证女性在科学领域里的决策权，赫尔辛基的7个成员国在大学和研究所等领域采取了这种措施。角色塑造与指导措施是指在公众媒体上树立女性科学家的高大形象，表明女性同男性一样也能成为科学巨匠。

社会性别主流化措施则主要是将性别平等观念融入一切体制、结构、过程、政策、项目、组织以及它们的文化中，它是促进上述积极性行动措施顺利实施，以实现性别平等的长期性、战略性方法，它已成为欧盟的一项官方政策。在北欧国家，社会性别主流化措施已经实施了约10年之久。它主要包括法律措施、性别研究、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无性别歧视的科学教育以及工作、生活领域里的性别平等措施等几个方面。其中，法律措施主要包括通过立法来控制妇女在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科研职位、科研资金和科研决策等方面的地位。性别研究主要关注妇女与科学的关系的动态发展过程，以及科学职业领域里性别与科学的关系问题，其目的在于为科学政策制定方面提供理论支撑。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措施包括就职与晋升的透明化、接受培训等方面的机会均等化以及确立新的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无性别歧视的科学教育措施，主要指在新的科学教育中不但要纳入妇女，同时更要改变教学的方法和内容。工作、生活领域里的平等措施主要解决女性科学家往往容易因生育和抚养子女而被科学职业领域所排斥，以及在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上很难与男性一样获得在科学领域的职位等问题，主张为妇女提供出国留学的机会，为妇女科研人员生育后返岗的问题等提供解决办法，为其子女提供教育资助等等。目前，上述措施均已在欧洲的科技政策中得以体现，有些已在赫尔辛基组织成员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得以普遍实行。

上述科技政策中的性别平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女性主义科学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尤其是在科技教育方面的措施和角色塑造与指导措施方面，深刻体现了女性主义社会性别理论的重要性。性别研究甚至被看成是社会性别主流化措施的一部分，它被认为能为妇女与科学的关系说明提供大量的数据支持，同时也能为体制上改善妇女地位提供帮助。性别研究在赫尔辛基的12个成员国和13个相关国的大学里被讲授，妇女研究则在其14个成员国和10个相关国家中被讲授，相关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总之，女性主义科学理论研究和科技政策中的性别平等措施，无论是在政策制定层面，还是在具体实践的层面上对我们都有很大借鉴和启发意义。就目前情况来看，学习和借鉴国外的相关经验为我国的相关科技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是实现我国科技政策性别平等化的第一步。

我国科技领域中的性别问题及科技政策中的性别盲视

从总体上看，我国政府一直重视对女科技人员的培养，不少女性跨进了高能物理、遗传工程、微电子技术、卫星发射等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与男科学家一道取得了突破性成果。1993年，中国已有女科技人员809.7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5%。在中国科学院，女性担任研究室主任的有186人，占11.9%；任课题组长的有514人，占14.8%。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学家中，女性占40%以上；院级112个重点科研课题中，女课题负责人占47.3%。截止1992年，有204名妇女成为国家级专家，占总数的5.7%。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女性有11374人，约占总数的10%。中国妇女已成为科技界一支重要力量。

然而从上述具体数字我们也可以发现，我国妇女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包括科技协会、中国科学院、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各个具体机构所占的比例依然很低，女性在科技领域仍然处于较为边缘的地位。例如有学者指出，从总体上来看，在男女科技人员的比例为2.1：1的情况下，相当于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职称的男女比例为4.4：1；高级职称以上的男女比例为7.6：1；我国的女科技人员虽然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但是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女性比例仅为13.3%。除此之外，通过大量的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我们还发现在科技教育方面，无论

是教育者还是受教育者，女性教师所占比例都随教育水平和层次的提高而降低，且女性更多地集中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即使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女性又较多集中于生物学、医学等专业，物理学、数学、工程技术等专业大多为男性的天下。这些都表明，无论是在现实的科技界，还是在科技教育中，我国的性别比例结构在总体上仍不平衡，科技界中的女性“缺席”现象依然存在，金字塔形的性别分层结构也依然明显。

我国科技界在科研经费分配、科研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科技管理政策和制度虽然都没有明确针对女科技人员的性别歧视，但实际上却忽略了女性在家庭和事业之间的种种冲突和双重重责，没能制定出类似于欧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措施。其次，我国现行的重大的科技政策与规划中仍未真正吸纳性别平等的基本原则。例如，在我国科技与教育发展“十五”重点专项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等重要的科技发展与普及规划和政策中，都未见类似于欧盟科技政策中的性别平等举措。其中，《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指出，科技人才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所在，但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5个重要方面的举措，都没有关注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问题；同时，规划纲要还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解决当前我国科技宏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但却没有关注其中的性别不平等问题。此外，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旨在全面推动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但在主要行动中未能特殊关注女性科学素质的普及和提高问题；同时，在关于“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方面，也未能关注大众传媒在科技人员角色形象方面的特殊作用。在此，有学者可能认为现有的科技政策并不违反性别平等的原则，因为政策内容对男女的规定、待遇和要求都一样，并没有对女性的科技教育和决策权力进行限制。但实际上，性别不平等并不仅指公开对女性进行性别歧视上，也包括性别平等意识的忽略。现有的政策是在忽视两性差异的基础上，按照主流社会的男性标准来要求女性，没有给予她们平等的实现发展的机会。

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科技政策的意义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这一基本国策指导下，我国长期以来都重视妇女的权益和发展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妇女发展计划与政策。举例来说，我国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是《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签署国，我国积极执行国际公约，认真履行国际承诺，并于1995年7月颁布实施了第一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即《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于2001年5月颁布实施了第二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即《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2000年6月和2002年5月，我国分别向联合国提交了妇女发展的国家报告，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好评，赢得了国际社会的赞誉。

然而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等文件来看，关于我国妇女发展和权益的重大举措和保障政策更多地关注妇女在经济、政治领域的作用和地位。这与科技领域性别问题尚未引起重视和关注有关。究其深层原因，也与人们对科学技术的基本认识有关。科技被看成是与性别无关的事业和建制，科学研究的客观性使得科技领域的性别不平等更容易被看成是女性在科学研究方面缺乏能力的表现。这启发我们应更多地关注西方的女性主义科学理论研究，以此为基础来关注我们科技领域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状。同时，它还启发我们将解决科技领域的性别不平等问题置于中国妇女发展的大背景中，加强相关研究与政策措施同国内妇女发展其他方面研究的交流和合作。

与此同时，立足于更大的国际背景，我们还发现在科技政策中纳入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将是促进未来我国妇女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此方面，我们必须积极展开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科技政策与妇女发展研究项目的交流。例如，述赫尔辛基组织的《欧洲科学与妇女国家政策》报告中针对其成员准备的性别平等问卷调查就可以为我们的政策制定提供有益的方向。它包括贵国是否有妇女与科学问题的专门指导委员会？科学机构内是否设立了妇女与科学问题的

专门机构？政府是否关注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关于妇女在科学领域受歧视方面有无具体的统计材料出版？政府部门、大学以及科研机构有无科学领域的性别不平等方面的统计数据？大学和科研机构是否进行了妇女研究与性别研究？有没有制定和实施一些性别平等计划？等等。可以说，我们在科研机构、科研管理、科技教育、科技普及、社会性别研究等方面均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些内容都必须在科技政策与制度，尤其是重大科技发展规划中得到关注和重视。

刘兵 章梅芳：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所

来源：《科技中国》2006年04期

/